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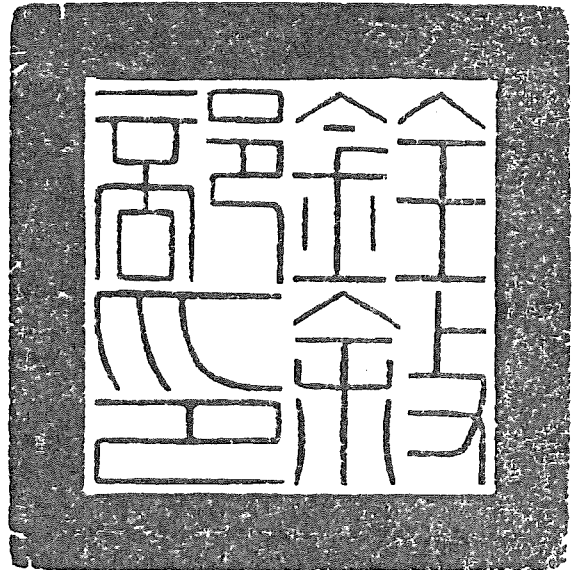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考試院編纂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一字第1094948039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

一、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2項規定：「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、監察人。」上開規定所稱「代表官股之董事、監察人」，係指直接代表政府機關(構)、公法人或公營事業行使股權之董事、監察人，或上開政府機關(構)等出資、信託或捐助之法人，就法人投資之營利事業以及該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，指派或遴薦代表政府機關(構)等之董事、監察人；又上開董事、監察人是否代表政府機關(構)等，應由直接或間接投資營利事業之政府機關(構)等就個案事實覈實認定。

二、本部101年3月13日部法一字第1013562740號書函、103年2月12日部法一字第1033809964號書函及本部歷次解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)

副本：

部長 周弘憲